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36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康庭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因發票人康庭為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0日生，於票載發票日111年2月8日時尚未滿當時法定成年年紀二十歲，依民法第77條規定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發票行為始為有效，因系爭本票僅有記載法定代理人康孝慈之姓名，而未有另一法定代理人包金桂之姓名，是以本院於114年2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5日內補正另一法定代理人已同意相對人發票行為之同意書，該裁定正本並於民國114年3月4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